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9,078,2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相关衍生品种、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咨询联系人：侯小婧、李月宾

咨询电话：010-56500561

传真电话：010-5650056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